

“费振勇奖学金”综合测评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标准化、科学化开展“费振勇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现制定《“费振勇奖学金”综合测评考核办法》，并于2020年起开始施行。

一、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

本科生：综合测评成绩=学习成绩 $A \times 80\%$ + 科研成绩 $B \times 20\%$

硕士生：综合测评成绩=学习成绩 $A \times 65\%$ + 科研成绩 $B \times 35\%$

博士生：综合测评成绩=学习成绩 $A \times 50\%$ + 科研成绩 $B \times 50\%$

二、综合成绩各项参数计算说明

(一) 学习成绩 A ($0 \leq A \leq 100$)

学习成绩 A = 学制内总优良率 $\times 100 \times 40\%$ + 各科成绩相对应学分的加权平均分 $\times 60\%$ 。

1. 优良率需 $\geq 90\%$ 方可参评。

2. 所修课程包括必修课以及专业选修课。

3. 若无具体分数时，优按 100 计考分，良按 80 计考分，中按 70 计考分，及格按 60 计考分。

(二) 科研成绩 B ($0 \leq B \leq 100$)

本科生：科研成绩 B = 学科竞赛 $B_1 \times 60\%$ + 专利论文 $B_2 \times 30\%$ + 科创项目 $B_3 \times 10\%$

硕士生及博士生：科研成绩 B = 专利论文 B_2

1. 科创竞赛 B₁(满分 100 分)

	国家级		省部级	
	学科 竞赛	第一等级	20	第一等级
第二等级		16	第二等级	8
第三等级		12	第三等级	6
第四等级		8	第四等级	4

2. 专利论文 B₂

论文	I 区 SCI	II 区 SCI	III 区 SCI	EI	中文核心 (仅本科生)
	文章数 $\times 10 \times k$	文章数 $\times 5 \times k$	文章数 $\times 2 \times k$	文章数 $\times 1 \times k$	文章数 $\times 1$ $\times k$
专利	国际发明专利授权			国内发明专利授权	
	专利数 $\times 1 \times k$			专利数 $\times 0.5 \times k$	

其中：若同一篇论文既被 SCI 收录又被 EI 收录，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。SCI 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前后共三年内最高分区为标准。

对于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， $k=1$ ；学生为第二作者，指导导师

为第一作者的论文, $k=1$; 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, $k=1/N$ 篇论文 (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); 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视同第一作者; 其他情况学生为第二作者、 $k=0.5$, 学生为第三作者, $k=0.3$ 。

对于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, $k=1$; 学生为第二发明人, 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, $k=1$, 其他情况下学生为第二发明人, $k=0.5$; 若学生为第三发明人, $k=0.4$; 若学生为第四发明人, $k=0.3$, 第五发明人为 0.1 ; 其它为 $k=0$;

3. 科创项目 B_3

	国家级		省部级	
科创 项目	第一等级	20	第一等级	10
	第二等级	16	第二等级	8
	第三等级	12	第三等级	6
	第四等级	8	第四等级	4

科创项目指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、世纪杯赛、“互联网+”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。

学科竞赛校级比赛包括：新生数学竞赛、数分邀请赛、校数学建模竞赛；省部级比赛包括：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奖、卓越联盟数学竞赛；国家级比赛包括：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、阿里巴巴数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、全国大

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奖、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。同一比赛中若获得多奖项，则只取最高奖项。

三、其他

1、国际级获奖按国家级计算。

2、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，若申报人存在违反宪法及国家各项法律法规、违反校规校纪、违反发表不良言论、学术不端等情况，则取消评选资格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工作组

2020年11月1日